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28，以下简称“亿联网络”、“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亿联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根据亿联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刘之阳、许佳
联系电话	(010) 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28
注册资本	902,283,540 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三楼 30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高新园区岭下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智松
实际控制人	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
董事会秘书	张惠荣
联系电话	0592-5702000-324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主要业务

亿联网络是国际领先的企业通信与协作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全球企业用户提供统一通信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桌面通信终端、会议产品、云办公终端，为用户提供高效智能的办公协作体验。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3、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事项；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要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募集资金核查、现场检查等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亿联网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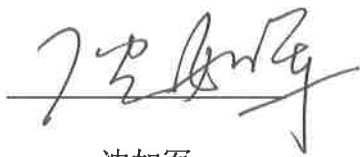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亿联网络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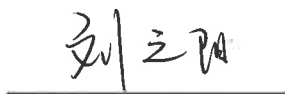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刘之阳



许佳



2021年4月27日